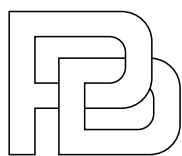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179,385股，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及通過各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84,546,858 99.99%	3 0.01%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4,546,858 99.99%	3 0.01%
(三)	重選黃達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4,546,858 99.99%	3 0.01%
(四)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46,858 99.99%	3 0.01%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之董事酬金	84,546,856 99.99%	5 0.01%
(六)	就本集團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表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546,858 99.99%	3 0.01%
(七)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	84,546,858 99.99%	3 0.01%
(八)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4,410,858 99.84%	136,003 0.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九)	延長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84,410,856 99.84%	136,005 0.16%

* 所有百分比均向上湊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